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牌厨柜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2,534.7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15,579.95	已结项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5,873.87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11,173.04	已结项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50.84	6,481.19	建设中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580.16	已完成
合计		42,534.73		

注：2019年2月28日，金牌厨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33.5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1.0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84.02%，金牌厨柜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金牌厨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22.10万元，建筑面积21,230平方米，包括新建产品研发厂房1栋、打样车间1栋、多功能服务中心1栋。因厦门市政府出台《厦门市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以及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研发中心项目的多功能服务中心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6,700平方米变为8,726.3平方米，同时新增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

由于研发中心项目新增的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需分阶段实施，故金牌厨柜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金牌厨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金牌厨柜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金牌厨柜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金牌厨柜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金牌厨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金牌厨柜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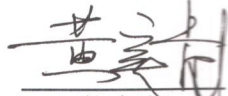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牌厨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政府土地规划和新增的工程需分阶段实施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金牌厨柜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实彪


陈霖



2020年4月9日